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17)

有關虛假新聞報道的更新（三十九）

茲提述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期間公布的有關虛假新聞報道的一系列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就有關《蘋果日報》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之後刊登針對本公司、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向心先生（「向先生」）及向先生替任董事龔青女士（「龔女士」）（「原告人」）之多篇誹謗性文章一事，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頒布判決書（「該判決」），裁定原告人勝訴，要點如下：

就第一被告蘋果日報有限公司及第二被告蘋果互聯網有限公司（「該等被告」）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十二月期間發佈共十篇含有誹謗性內容的文章（其中針對原告人作出虛假及惡意指控，包括將本公司指稱為情報機構、將向先生及龔女士指稱為情報人員或特工，並指稱彼等在香港、台灣及/或海外從事各種欺騙性及/或非法行為等），法庭裁定該等被告須對原告人承擔誹謗的法律責任，合共須支付損害賠償150萬港元以及相關利息，並須承擔此案全部訟費。

原告人已與第三被告人羅偉光達成和解。此外，因對第四至第七被告人（The Age Company Pty Ltd、Fairfax Media Publications Pty Ltd、Nine Network Australia Pty Ltd及王立強）的法庭文件始終未能完成送達，故原告人決定不繼續展開追討。

董事局認為，該判決充分彰顯了司法公正，還本公司、向先生及龔女士以清白，並有力糾正了涉案虛假新聞報道對本公司及相關人士聲譽造成的損害。

本公司將繼續密切關注上述事件之發展，並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

承董事局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向 心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主席)及**陳昌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靜**女士、**周贊**女士及**覃涵**女士。**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